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瑛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宏彬律師因108年重訴字第30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貳拾貳萬玖仟貳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